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12號

原告 丁文翔

被告 孟淑蓁

楊博翔

黃品碩

周德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219頁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稽，依前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書記官 林立原